



司法部

权利说明

提供给被拘留之人
有组织的违法犯罪，不包括贩卖毒品和恐怖主义（《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3-1、706-73 和 706-88 条）

以下信息必须以您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给您。

您可以在整个被拘留期间保留本文件。

我们特此告知您，由于（我们）有一个或多个合理理由怀疑您犯下或试图犯下应予监禁的有组织的违法犯罪罪行，您现已被拘留。

您有权了解涉嫌犯罪的指控原由、日期和地点以及被拘留的原因。

在拘留期间（可能会持续 24 小时），您会了解这些事实的有关信息。

拘留期结束时，公诉人或预审法官可能会决定将拘留期限再延长 24 小时。在您被带到地方法官的面前时，他会行使他的职权。例外情况如下，如果调查或询问有相关要求，则自由与拘留法官或预审法官可决定将拘留期限再额外延长两次，每次延长 24 小时。

但如果在第一个 48 小时结束时仍需执行可预期时长的调查且该调查合理，则自由与拘留法官（可根据公诉人的要求）或预审法官可决定：仅将拘留期延长一次，且仅延长 48 小时。

拘留期结束时，您会根据公诉人或预审法官作出的判决，被带到地方法官的面前或者被释放。在第一种情况下，您将在同一天被带到地方法官的面前。如果辖区内有专门配备的场所并且您的拘留持续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那么您可能会在第二天（即：自拘留期结束起最多 20 个小时内）被带到地方法官的面前。如果您的拘留持续时间超过 72 个小时，则您会于拘留期结束当日被带到地方法官的面前。

此外，我们告知您，您有权：

通知某些人

您可以申请通过电话通知平时与您共同生活之人、您的父母或兄弟姐妹您被拘留一事。

您也可以通知您的雇主。

如果您是外国公民，您还可以通知您所属国家/地区的领事机构。

除无法克服的情形以外，这些步骤均应在提出请求后的 3 个小时内进行。

如果您受法律保护，则向您的监护人、合适的成年人或受托人发出通知，告知您被拘留一事。

如果延迟发出上述通知或不发出上述通知对于收集或保存证据或防止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极其重要，公诉人（或预审法官）可决定延迟发出上述通知或不发出上述通知。如果您的拘留期延长 48 小时以上，则自由与拘留法官（或预审法官）可能会出于同样的原因，判决延迟通知您的亲属和雇主。

与个人沟通

您可以请求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与获知您被拘留之人进行沟通，或在探视期间与获知您被拘留之人进行沟通。

如果您的请求与被拘留的原因不符，或者可能会导致犯罪，则调查员可能会拒理您的请求。前述调查员应确定该等沟通的时间、条件和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且该等沟通应在该调查员或其任命之人的控制下进行。

如果您的拘留期延长 48 小时以上，则调查员将不得拒绝您提出的与领事机关进行沟通的请求。

接受医生的检查

在延长拘留期的情况下，自拘留期开始，您可以请求接受医生的检查。如果您的拘留期延长 48 小时以上，则您必须接受医生的检查，并且您将被告知您有权申请新体检。

如果您受法律保护措施的保护，则您的监护人、合适的成年人或受托人可为您申请体检。

发表声明、回答问题或保持沉默

确认身份后，您有权在听审期间：

- 发表声明，
- 回答他人向您提出的问题，
- 或者保持沉默。

接受律师援助

选择律师

自您开始被拘留之日起，如果拘留期限延长，那么，自延长开始，在听审期间的任何时间，您都可以请求由您选择的律师提供援助。如果您无法指定律师，或者无法与选定的律师取得联系，您可以请求自动向您指派律师。

您的律师也可以由您联系之人指定。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确认律师的指定情况。

如果您受法律保护措施的保护，则您的监护人、合适的成年人或受托人可指定律师或者请求由律师协会主席指定律师。

法律援助

在保证对探视保密的条件下，律师可与您见面 30 分钟。如果拘留期限被延长，您可以请求再次面见律师。

律师还可以根据您的请求，出席您参与的听审、抗辩、重整或身份识别会议。

回复时间

鉴于调查需要立即进行听审的要求，公诉人或预审法官可合理决定，通过书面形式授权如下：无需等待 2 小时期限到期（即：无需等待您的律师到场），即可开始听审。

如果存在令人信服的理由，公诉人、自由与拘留法官或预审法官也可以判决延迟律师的干预，最长可延迟 48 小时。

接受口译人员的协助

如果您不会说法语或不懂法语，则您有权在听审过程中以及与您的律师沟通时免费获得口译人员的协助。

发表意见，终止拘留

在地方法官决定延长拘留期限，试图终止该程序时，您可以向公诉人、预审法官提出意见。

访问与您的案件有关的某些方面

根据您或您的律师的请求，您可以在延长拘留期限之前，请求查看：

- 有关您被拘留的通知；
- 由对您进行体检的医生出具的医疗证明
- 您的听审纪要。

向公诉人提出意见

在拘留期结束后的一年后，您可以通过挂号信（需要提供收件回执）或向书记员办公室作出收件声明的方式，请求公诉人查阅诉讼文件，以陈述意见。